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143,2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60%；及(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19%。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143,2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I，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55,500,000 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

認購協議 I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II，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2,700,000 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

認購協議 II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III，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800,000 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

認購協議 IV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IV，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9,200,000 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

認購協議 V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V，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74,000,000 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60%；及(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19%。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170,000,000 股，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 434,000,000 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無於緊接認購協議前 30 天內購回任何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使用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 290,800,000 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64 港元折讓約 15.63%；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67 港元折讓約 19.40%。

143,200,000 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14,320 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從相關部門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六（6）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所有認購協議擬將同時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發行，且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芳林（附註 1）	166,000	0.01	166,000	0.0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附註 2）	1,086,725,180	50.08	1,086,725,180	46.98
陳向群（附註 3）	1,886,000	0.09	1,886,000	0.08
認購人 I	-	-	55,500,000	2.40
認購人 II	-	-	2,700,000	0.12
認購人 III	-	-	1,800,000	0.08
認購人 IV	-	-	9,200,000	0.40
認購人 V	-	-	74,000,000	3.20
公眾股東	1,081,222,820	49.82	1,081,222,820	46.73
總計	<u>2,170,000,000</u>	<u>100.00</u>	<u>2,313,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芳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本公佈日期，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3. 陳向群女士為陳芳林先生的配偶。
4.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產品以「Allen 亞倫」品牌在中國國內銷售，本集團亦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出口產品至美國、德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國。

本公司有需要籌集資金以支付境外債務及應付款項。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在不產生利息及經常性成本的情況下籌集資本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將約為 7.7 百萬港元及 7.4 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 0.052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 3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或利息；及
- (b)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倘有合適機會，則用於收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各方義務；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所有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的六（6）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I」	指	韓風先生；
「認購人 II」	指	戴梓浩先生；
「認購人 III」	指	陳德榮先生；
「認購人 IV」	指	李創先生；
「認購人 V」	指	胡日恆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 I、認購人 II、認購人 III、認購人 IV 及認購人 V 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 I、認購協議 II、認購協議 III、認購協議 IV 及認購協議 V 之統稱；
「認購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 I（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認購 55,500,000 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 II（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認購 2,700,000 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 III（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認購 1,800,000 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V」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 IV（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認購 9,200,000 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V」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 V（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認購 74,000,000 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05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 143,200,000 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申建忠先生、陳江先生、徐強先生、鄭鶴斌先生及許細霞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及黃松青先生。